

第 3181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169 及 399 條，釐定下列司法管轄區為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》第 20.5 段下的可資比較的場外衍生工具司法管轄區，由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。

可資比較的場外衍生工具司法管轄區

澳大利亞

加拿大

內地

法國

德國

愛爾蘭

意大利

日本

荷蘭

大韓民國

新加坡

西班牙

南非

瑞士

英國

美國

2019 年 5 月 8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
副行政總裁及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  
梁鳳儀